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3234)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 21 號
電 話：(03)578-0080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1 ~ 52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5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 5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變動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	明細表七
	應付公司債	明細表八
	營業收入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一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二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四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830 號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日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16,486	16	\$ 279,937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75,08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58,116	22	490,880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8,345	2	100,61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753	-	31,580	1
130X	存貨	六(五)	821,483	19	472,005	20
1410	預付款項		43,398	1	16,19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48,581	60	1,466,295	6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三)				
	動		50,000	1	5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1,325	3	150,153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580,798	36	676,101	2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037	-	1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1,474	-	5,6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4,448	-	20,6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89,082	40	902,761	38
1XXX	資產總計		\$ 4,437,663	100	\$ 2,369,056	100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	\$ 247,016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融負債—流動		8,500	-	-	-
2150	應付票據		15,065	-	-	-
2170	應付帳款		613,779	14	241,546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44,928	8	151,72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3,282	-	26,43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070	3	40,88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及八	2,283	-	18,21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27,907	25	725,815	3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957,815	22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	50,28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50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7,566	-	18,23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5,381	22	70,022	3
2XXX	負債總計		2,103,288	47	795,837	3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十六)	1,038,261	24	1,010,353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07,297	7	69,97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953	2	75,97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2,239	24	554,734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84,615)	(2)	1,347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73,760)	(2)	(139,169)	(6)
3XXX	權益總計		2,334,375	53	1,573,219	6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37,663	100	\$ 2,369,05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4,448,955	100	\$	2,270,6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3,024,128)	(68)	(	1,685,487)	(74)
5900 營業毛利			1,424,827	32		585,165	2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53,282)	(2)	(	31,784)	(1)
6200 管理費用		(	269,758)	(6)	(	103,00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86,074)	(4)	(	107,959)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09,114)	(12)	(	242,748)	(11)
6900 營業利益			915,713	20		342,41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4,743	-		16,0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6,166	-		19,09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7,989)	-	(	2,51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7,691)	-	(	26,29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771)	-		6,380	-
7900 稅前淨利			910,942	20		348,79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130,771)	(3)	(	59,018)	(2)
8200 本期淨利		\$	780,171	17	\$	289,779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4,482)	-	\$	7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138)	-		4,4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505	-	(	1,50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4,115)	-	\$	3,653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76,056	17	\$	293,432	1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04	\$		2.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67	\$		2.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庫藏股票買回									
	股份基礎交易給付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庫藏股票授予員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4年12月31日餘額									

註一：民國102年度之董監酬勞\$3,362及員工現金紅利\$13,449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103年度之董監酬勞\$11,736及員工現金紅利\$37,816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光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910,942	\$ 348,79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593	-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183,178	135,958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三)	313	9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十一)	1,284 (	43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833) (	1,27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7,989	2,5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二十四)	146,619	11,6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22) (	2,30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7,691	26,2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75,252	-
應收帳款	(	467,829) (	111,2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733) (	82,580)
其他應收款		30,961	50,392
存貨	(	349,478) (	167,281)
預付款項	(	27,203) (	3,5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065	-
應付帳款		372,233	62,049
其他應付款項		151,720	55,198
其他流動負債	(	3,176) (	2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909) (	7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4,657	324,079
收取之利息		699	1,229
支付之利息	(	5,983) (	2,553)
支付之所得稅	(	57,413) (	36,5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1,960</u>	<u>286,217</u>

(續次頁)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1,050,022)	(\$ 68,9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1	2,32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159)	(76)
受限制資產增加		(5,600)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758	(9,9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32)	(1,7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4,034)	(78,35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47,016)	68,107
長期借款舉借數		125,667	62,655
長期借款償還數		(188,710)	(30,811)
發行公司債	六(十二)	1,00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37)	-
員工購買庫藏股		65,409	-
庫藏股票買回	六(十六)	-	(139,169)
發放現金股利		(259,295)	(96,067)
限制員工權益股票收回股利返還	六(十八)	89	95
公司債發行成本		(5,28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8,623	(135,1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6,549	72,6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937	207,2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6,486	\$ 279,9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劉漢興



會計主管：陳仰敏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86 年 9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相關雷射元件、檢光二極體及各式光電零組件與光傳輸發射接收模組等。
- (二)本公司為健全公司經營體質及保障權益關係人之權益，參加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量認證，並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通過「CG6008 公司治理通用版公司治理評量認證」，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國際接軌以期於資本市場保有競爭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調減營業費用\$50 及調減其他綜合損益\$50，差異不重大。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應收款項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

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 年 ~ 40 年
機 器 設 備	2 年 ~ 10 年
其 他	2 年 ~ 5 年

(十五)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

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

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並認列收入。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相關雷射元件、檢光二極體及各式光電零組件與光傳輸發射接收模組等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7,453，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7 及\$81。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	\$ 8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32,938	162,100
定期存款	283,500	117,750
合計	<u>\$ 716,486</u>	<u>\$ 279,93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做為質押擔保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	\$ 74,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086
	<u>\$ -</u>	<u>\$ 75,086</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166 及\$430。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0,000	50,000
合計	<u>\$ 50,000</u>	<u>\$ 50,000</u>

1.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65,025	\$ 497,1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345	100,612
減：備抵呆帳	(6,909)	(6,316)
	<u>\$ 1,066,461</u>	<u>\$ 591,492</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77,901	\$ 9,424
31-90天	76,803	9,014
91-180天	42,914	7,683
181天以上	-	4,232
	<u>\$ 197,618</u>	<u>\$ 30,35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個別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 6,316	\$ 6,31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593	-
12月31日	<u>\$ 6,909</u>	<u>\$ 6,316</u>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2)信用風險說明。

4. 本公司無以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情事。

(五)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5,829	(\$ 17,124)	\$ 368,705
在製品	207,724	(585)	207,139
半成品及製成品	280,418	(34,779)	245,639
	<u>\$ 873,971</u>	<u>(\$ 52,488)</u>	<u>\$ 821,483</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0,533	(\$ 11,695)	\$ 168,838
在製品	100,862	(842)	100,020
半成品及製成品	226,439	(23,292)	203,147
	<u>\$ 507,834</u>	<u>(\$ 35,829)</u>	<u>\$ 472,005</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99,156	\$ 1,672,880
跌價損失	22,597	10,367
正常產能差異數	2,375	2,240
	<u>\$ 3,024,128</u>	<u>\$ 1,685,487</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TrueLight(B. V. I)Ltd.	\$ 99,409	\$ 73,718
BosaComm Ltd.	21,916	76,435
	<u>\$ 121,325</u>	<u>\$ 150,153</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月1日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 551,792	\$ 1,069,226	\$ 37,821	\$ 1,658,8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8,850)	(726,617)	(17,271)	(982,738)
	<u>\$ 312,942</u>	<u>\$ 342,609</u>	<u>\$ 20,550</u>	<u>\$ 676,101</u>
104年				
1月1日	\$ 312,942	\$ 342,609	\$ 20,550	\$ 676,101
增添	110,704	912,773	65,297	1,088,774
處分	-	(899)	-	(899)
折舊費用	(29,009)	(150,961)	(3,208)	(183,178)
12月31日	<u>\$ 394,637</u>	<u>\$ 1,103,522</u>	<u>\$ 82,639</u>	<u>\$ 1,580,79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646,176	\$ 1,957,357	\$ 102,819	\$ 2,706,3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251,539)	(853,835)	(20,180)	(1,125,554)
	<u>\$ 394,637</u>	<u>\$ 1,103,522</u>	<u>\$ 82,639</u>	<u>\$ 1,580,798</u>

103年1月1日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 544,695	\$ 1,041,583	\$ 26,922	\$ 1,613,2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216,658)	(644,629)	(14,405)	(875,692)
	<u>\$ 328,037</u>	<u>\$ 396,954</u>	<u>\$ 12,517</u>	<u>\$ 737,508</u>

103年

1月1日	\$ 328,037	\$ 396,954	\$ 12,517	\$ 737,508
增添	7,418	49,350	17,803	74,571
處分	-	-	(20)	(20)
重分類	-	6,280	(6,280)	-
折舊費用	(22,513)	(109,975)	(3,470)	(135,958)
12月31日	<u>\$ 312,942</u>	<u>\$ 342,609</u>	<u>\$ 20,550</u>	<u>\$ 676,101</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551,792	\$ 1,069,226	\$ 37,821	\$ 1,658,8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8,850)	(726,617)	(17,271)	(982,738)
	<u>\$ 312,942</u>	<u>\$ 342,609</u>	<u>\$ 20,550</u>	<u>\$ 676,101</u>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附屬設備，分別按 40 年及 5~10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104年1月1日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 4,951	\$ 4,951
累計攤銷及減損	(4,760)	(4,760)
	<u>\$ 191</u>	<u>\$ 191</u>

104年

1月1日	\$ 191	\$ 191
增添	1,159	1,159
攤銷費用	(313)	(313)
12月31日	<u>\$ 1,037</u>	<u>\$ 1,03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6,110	\$ 6,110
累計攤銷及減損	(5,073)	(5,073)
	<u>\$ 1,037</u>	<u>\$ 1,037</u>

103年1月1日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 4,875	\$ 4,875
累計攤銷及減損	(3,805)	(3,805)
	<u>\$ 1,070</u>	<u>\$ 1,070</u>
103年		
1月1日	\$ 1,070	\$ 1,070
增添	76	76
攤銷費用	(955)	(955)
12月31日	<u>\$ 191</u>	<u>\$ 191</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4,951	\$ 4,951
累計攤銷及減損	(4,760)	(4,760)
	<u>\$ 191</u>	<u>\$ 191</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79	\$ 645
推銷費用	-	22
管理費用	203	132
研究發展費用	31	156
	<u>\$ 313</u>	<u>\$ 955</u>

2. 本公司無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九)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u>\$ -</u>	<u>\$ 247,016</u>
利率區間	<u>-</u>	<u>0.68%~1.51%</u>

提供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7,050	\$ -
評價調整	<u>1,450</u>	<u>-</u>
	<u>\$ 8,500</u>	<u>\$ -</u>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為\$1,450。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2,476	\$ 51
應付費用-獎金	73,036	37,762
應付員工紅利	101,796	37,816
應付設備款	47,250	8,498
應付董監事酬勞	31,322	11,736
其他應付款	-	7,067
其他應付費用	89,048	48,796
	<u>\$ 344,928</u>	<u>\$ 151,726</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2,185)	-
	<u>\$ 957,815</u>	<u>\$ -</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500,000。
- 發行價格：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開始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到期。
-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09.3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及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本公司買回權：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本債券以民國 106 年 11 月 12 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分別以債券面額之 102.01%贖回本債券。
 -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500,000。
 - 發行價格：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發行期間：3 年，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開始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到期。
 -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09.5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及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本公司買回權：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本債券以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發行滿 2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

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分別以債券面額之 102.01%贖回本債券。

-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2,278。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41%~1.63%。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103.12.16~108.01.15 (分期償還)	1.700%	廠房	\$ -	\$ 10,000
遠東銀行無擔保借款	103.12.31~105.12.30 (分期償還)	1.700%	無	-	20,000
玉山銀行無擔保借款	102.01.10~105.01.10 (分期償還)	1.700%	無	-	2,083
合作金庫無擔保借款	102.07.04~107.07.04 (分期償還)	1.700%	無	-	8,600
合作金庫無擔保借款	103.01.24~107.07.04 (分期償還)	1.700%	無	-	8,600
合作金庫無擔保借款	103.04.30~107.07.04 (分期償還)	1.700%	無	-	13,760
				-	63,04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2,756)
				<u>\$ -</u>	<u>\$ 50,287</u>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700,000</u>	<u>\$ 196,957</u>

(十四)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322)	(\$ 35,8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869	20,963
差異	-	(9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453)	(\$ 15,877)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5,870)	\$ 20,963	(\$ 14,907)
當期服務成本	(54)	-	(54)
利息(費用)收入	(807)	485	(322)
清償損益	1,922	1,350	3,272
	(34,809)	22,798	(12,01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1	7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43)	-	(24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972)	-	(4,972)
經驗調整	(298)	-	(298)
	(5,513)	71	(5,442)
12月31日餘額	(\$ 40,322)	\$ 22,869	(\$ 17,45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35,698)	\$ 19,267	(\$ 16,431)
當期服務成本	(92)	-	(92)
利息(費用)收入	(714)	398	(316)
	(36,504)	19,665	(16,83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6	5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45)	-	(14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592	-	1,592
經驗調整	(813)	-	(813)
	634	56	690
提撥退休基金	-	1,242	1,242
12月31日餘額	(\$ 35,870)	\$ 20,963	(\$ 14,907)
(4)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與部分員工協議簽訂結清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之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50%	2.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之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77</u>)	\$ <u>81</u>	\$ <u>80</u>	(\$ <u>76</u>)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1,535</u>)	\$ <u>1,618</u>	\$ <u>1,618</u>	(\$ <u>1,542</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29。

(8)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5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38,235
1-2年	156
2-5年	58
5年以上	<u>2,397</u>
	<u>\$ 40,846</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782 及\$16,840。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1)	102.01.04	1,900	3年	1年既得:30% 2年既得:30% 3年既得:40%
第五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註2)	104.04.02	1,900	-	立即既得
第六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註2)	104.04.10	450	-	立即既得
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1)	104.04.02	2,865	3年	1年既得:30% 2年既得:30% 3年既得:40%

註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及已取得之股利。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買回及實際執行買回股數計 5,000 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計 1,900 仟股，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前述決議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收盤價格新台幣 26.30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計 2,865 仟股，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前述決議於 103 年 6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股數介於 2,000 仟股至 2,865 仟股間，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實際發行 2,865 仟股，並以本公司股票給與日之收盤價格新台幣 58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上述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期初餘額	1,198	1,858
本期發行	2,865	-
本期既得	(513)	(557)
本期收回	(74)	(103)
期末餘額	3,476	1,198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其他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資訊：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	102.01.04	\$ 26.30	\$ -	\$ 26.30
第五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4.04.02	58.00	27.83	30.17
第六次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4.04.10	56.10	27.83	28.27
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04.02	58.00	-	58.00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權益交割	\$ 146,619	\$ 11,655

(十六)股本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038,26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96,036	101,18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65	-
註銷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及其股利	(74)	(147)
買回庫藏股	-	(5,0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2,350	-
12月31日	101,177	96,036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五))，新股發行基準日為 102 年 1 月 10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

附註六、(十五))，新股發行基準日為 104 年 4 月 20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4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650	\$ 73,760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3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0	\$ 139,169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庫藏股票交易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4年1月1日	\$ 34,462	\$ -	\$ 15,995	\$ 19,52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8,367	-	-	129,15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	7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69,839	(3,06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2,278	-	-
104年12月31日	\$ 42,829	\$ 32,278	\$ 85,834	\$ 146,356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3年1月1日	\$ 25,376	\$ 15,995	\$ 29,86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86	-	(9,086)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257)
103年12月31日	<u>\$ 34,462</u>	<u>\$ 15,995</u>	<u>\$ 19,522</u>

(十八) 保留盈餘

	104年	103年
1月1日	\$ 630,709	\$ 436,138
本期損益	780,171	289,779
盈餘分派	(259,295)	(96,067)
限制員工權益股票收回股利返還	89	120
員工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4,482)	739
12月31日	<u>\$ 1,147,192</u>	<u>\$ 630,709</u>

1. 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為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十，股東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合計數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及 10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 103 年及 102 年盈餘分配案，金額分別為\$259,295（每股現金股利\$2.7 元）及\$96,067（每股現金股利\$0.95 元）。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104年1月1日	(\$ 6,000)	\$ 7,34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66,17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9,841	-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1,138)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之稅額	-	1,505
104年12月31日	(\$ 92,329)	\$ 7,714
	員工未賺得酬勞	外幣換算
103年1月1日	(\$ 20,361)	\$ 4,43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655	-
離職員工未賺得酬勞	2,706	-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4,419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之稅額	-	(1,505)
103年12月31日	(\$ 6,000)	\$ 7,347

(二十)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3,753	\$ 9,686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833	1,274
股利收入	4,438	
其他收入	5,719	5,130
合計	\$ 14,743	\$ 16,090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66	\$ 4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1,450)	-
淨外幣兌換利益	20,240	18,9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	2,306
什項支出	(2,812)	(2,593)
合計	\$ 16,166	\$ 19,099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564	\$ 2,511
可轉換公司債	2,425	-
財務成本	<u>\$ 7,989</u>	<u>\$ 2,511</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964,777	\$ 492,9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83,178	135,95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13	955
合計	<u>\$ 1,148,268</u>	<u>\$ 629,887</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712,385	\$ 417,479
股份基礎給付	146,619	11,655
勞健保費用	43,776	31,767
退休金費用	36,301	17,298
其他用人費用	25,696	14,775
	<u>\$ 964,777</u>	<u>\$ 492,974</u>

1. 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4%~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4%。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01,796 及 \$37,81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1,322 及\$11,73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 104 年係以截至 104 年度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民國 103 年則以該年度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37,816 及董監酬勞\$11,736 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46,190	\$ 56,83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	236	1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9,823)	2,061
當期所得稅總額	136,603	58,90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832)	109
遞延所得稅總額	(5,832)	109
所得稅費用	\$ 130,771	\$ 59,01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505)	\$ 1,505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4,860	\$ 59,29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826	4,18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	(12,499)	(6,537)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3,829)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9,823)	2,06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36	15
所得稅費用	\$ 130,771	\$ 59,018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存貨跌價	\$5,642	\$ 3,146	\$ -	\$ -	\$ 8,78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影響數	(1,505)	-	1,505	-	-
其他	-	2,686	-	-	2,686
合計	<u>\$4,137</u>	<u>\$ 5,832</u>	<u>\$ 1,505</u>	<u>\$ -</u>	<u>\$ 11,474</u>

103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存貨跌價	\$6,125	(\$ 483)	\$ -	\$ -	\$ 5,64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影響數	-	-	(1,505)	-	(1,505)
其他	(374)	374	-	-	-
合計	<u>\$5,751</u>	<u>(\$ 109)</u>	<u>(\$ 1,505)</u>	<u>\$ -</u>	<u>\$ 4,137</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4年	\$ 79,796	\$ -	\$ -	民國104年
103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4年	\$ 79,796	\$ 58,310	\$ 58,310	民國104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53,790	\$ 142,889

6. 本公司產品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5年(於民國107年12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042,239	\$ 554,734

9.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7,939及\$38,983，民國103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5.62%，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17.96%。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780,171	97,059	\$ 8.04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780,171	97,0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345	
員工分紅		1,360	
可轉換公司債	2,013	1,239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82,184	\$ 102,003	\$ 7.67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89,779	98,943	\$ 2.93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289,779	98,9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032	
員工分紅	-	1,30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 289,779	101,280	\$ 2.86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七)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自民國 89 年 8 月至 109 年 8 月止，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237	\$ 7,23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6,535	28,948
5年以上	-	4,825
	<u>\$ 33,772</u>	<u>\$ 41,010</u>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88,774	\$ 74,57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498	2,84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7,250)	(8,498)
本期支付現金	<u>\$ 1,050,022</u>	<u>\$ 68,91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請參閱附註十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淨額百分比
子公司	\$ 111,210	2	\$ 97,093	4
總計	\$ 111,210	2	\$ 97,093	4

上開銷貨條件係依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出售后月結30~90天收款。

2.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 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 帳款百分比
子公司	\$ 108,345	10	\$ 100,612	17
總計	\$ 108,345	10	\$ 100,612	17

3. 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應收 款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其他應收 款百分比
子公司	\$ 330	44	\$ 31,313	99
總計	\$ 330	44	\$ 31,313	99

其他應收款主要為替子公司代購原物料。

4.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子公司	\$ 112,830		\$ 121,650	
總計	\$ 112,830		\$ 121,650	

主要為替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

5. 其他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 23,282	其他應付款	\$ 26,431
	加工費	\$ 81,458	加工費	\$ 107,633

上開加工費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付款。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7,265	\$ 19,952
退職後福利	710	231
股份基礎給付	47,022	335
總計	<u>\$ 134,997</u>	<u>\$ 20,518</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400	\$ 5,800	關稅擔保、中科院保證金及應付公司債利息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	257,116	267,148	長期借款
	<u>\$ 268,516</u>	<u>\$ 272,94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分別為\$49,363 及\$5,067。
-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8,938</u>	<u>\$ 32,453</u>

-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營運考量，於民國 105 年 2 月投資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處分子公司 BosaComm Ltd. 股權，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以規劃所需之產能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2,103,288	\$ 795,837
資產總額	4,437,663	2,369,056
負債/資產比例	47%	34%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957,815	\$ -	\$ 964,150	\$ -

-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以其預期現金流動依市場利率估計其公允價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即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064	32.830	\$ 1,315,301
日幣：新台幣	61,790	0.2727	16,85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852	32.830	\$ 553,251
日幣：新台幣	335,883	0.2727	91,595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589	31.650	\$ 525,042
日幣：新台幣	76,879	0.2646	20,3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782	31.650	\$ 467,850
日幣：新台幣	121,198	0.2646	32,069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0,240及\$18,956。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13,153	\$	-
日幣：新台幣	1.00%	16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5,533	\$	-
日幣：新台幣	1.00%	916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5,250	\$	-
日幣：新台幣	1.00%	20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4,679	\$	-
日幣：新台幣	1.00%	321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受益憑證，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0及\$751。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日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646 及 \$1,36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應收客戶之帳款。
- B. 本公司素來與信譽卓著之優質客戶進行交易，客戶之信用額度及收款條件依授信政策按個別客戶建立。個別客戶風險評估考量因素包括該客戶之歷史付款行為、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及目前經濟環境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必要時將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違反授信政策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因客戶不履約而產生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以及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四)。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三)，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本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5,065	\$ -	\$ -	\$ -
應付帳款	613,779	-	-	-
其他應付款	136,298	-	-	-
應付公司債	-	1,000,00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47,016	\$ -	\$ -	\$ -
應付帳款	241,546	-	-	-
其他應付款	64,361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756	31,505	18,782	-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8,500	\$ 8,500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受益憑證	\$ 75,086	\$ -	\$ -	\$ 75,086

4.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買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為受益憑證，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民國 10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4年 衍生工具
1月1日	\$ -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1,450
本期發行	7,050
12月31日	\$ 8,500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8,500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62.4%~64.4%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4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變動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波動率	±1%	\$ 110	\$ 1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 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1	珠海保稅區普 瑞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 (深圳)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341	\$ 10,111	\$ -	-	2	\$ -	博薩有短期營 運週轉需求	\$ -	無	\$ -	\$ 15,078	\$ 30,15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貸出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以貸出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區背書保證 (註5)	
0	光環科技(股)公 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3)	1,038,261	121,500	112,830	-	-	5.74%	1,038,261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此限，惟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民國104年至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2)	
光環科技(股)公司	股票，福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0	\$ 50,000	17.54%	\$ 50,000	

註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以帳面價值為市價。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估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估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光環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11,210	(2%)	月結30-90天	-	-	\$ 108,345	10%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金額	處理方式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光環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8,675	1.03	\$ 60,726	-	\$ 4,147	\$ -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項	\$ 15,845	註5	0%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64,315	註5	1%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1,210	註4	2%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8,345	註4	2%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30	註4	0%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17,143	註5	0%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項	7,437	註5	0%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進貨	2,881	註5	0%
0	光環科技(股)公司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6	註5	0%
1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財產交易	24,565	註4	1%
1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513	註4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貨係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出貨後月結30-90天收款。

註5：加工費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付款。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光環科技(股)公司	TrueLight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 112,536	\$ 112,536	3,500,000	100	\$ 99,409	\$ 26,307	\$ 26,307	
光環科技(股)公司	BosaComm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151,556	151,556	50,000	100	21,916	(53,998)	(53,998)	
TrueLight (B.V.I.)Lt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95,241	95,241	3,000,000	100	87,802	26,078	26,078	
BosaComm Ltd.	BOSA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	146,969	146,969	3,820,000	100	17,389	(36,983)	(36,983)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備註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 95,241	1	\$ 95,241	\$ -	\$ -	\$ 95,241	\$ 24,311	100%	\$ 26,078	\$ 87,801	\$ -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光電零組件	112,924	2	146,969	-	-	146,969	(24,602)	100%	(37,029)	15,062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光環科技(股)公司	\$ 257,716	\$ 262,093	\$ 1,400,624

註1：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原始投資金額予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分別為美金3,000仟元及美金4,850仟元。

註4：依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5：向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共USD7,990,000，及94年間處分子公司收回清算後剩餘資金USD6,647.90。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 64,315)	(3%)	\$ -	-	(\$ 15,845)	(3%)	\$ -	-	\$ -	\$ -	-	\$ -	-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 司	111,210	2%	-	-	108,345	10%	112,830	銀行融資	-	-	-	-	-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 司	(20,024)	(1%)	-	-	(7,483)	(1%)	-	-	-	-	-	-	-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48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新台幣					125,082
—外幣		USD	8,310,458.67，折合率32.83		272,833
		JPY	61,782,272.00，折合率0.2727		16,848
		EUR	86,684.59，折合率35.88		3,110
支票存款—新台幣					15,065
定期存款—新台幣					283,500
				\$	<u>716,486</u>

(以下空白)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A0407		\$	186,873	
A0454			177,571	
A0296			151,487	
E0098			121,429	
A0122			59,123	
其他			268,542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965,025</u>	
減：備抵呆帳		(	<u>6,909</u>)	
			<u>958,116</u>	
關係人：				
博薩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u>108,345</u>	
		\$	<u><u>1,066,461</u></u>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料		\$ 385,829	\$ 373,032	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在製品		207,724	368,684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半成品及製成品		<u>280,418</u>	<u>419,340</u>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 873,971	<u>\$ 1,161,056</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52,488</u>)		
		<u>\$ 821,483</u>		

(以下空白)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註1)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金額	單價 (註2)	總價		
TrueLight (B.V.I.)Ltd.	3,500	\$ 73,718	-	\$ 25,691	3,500	100%	\$ 99,409	28.40	\$ 99,409	無	
BosaComm Ltd.	50	76,435	-	(54,519)	50	100%	21,916	438.32	21,916	無	
		<u>\$ 150,153</u>		<u>(\$ 28,828)</u>			<u>\$ 121,325</u>		<u>\$ 121,325</u>		

註1：係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累積換算調整數\$1,137及投資損失\$27,691。

註2：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以淨值為市價。

(以下空白)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數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551,792	110,704 (	16,320)	-	646,176	提供\$257,116向銀行抵押	
機器設備	1,069,226	896,947 (	24,642)	15,826	1,957,357	無	
模具設備	8,280	-	-		8,280	無	
運輸設備	1,314	-	-		1,314	無	
辦公設備	12,401	2,171 (	299)		14,273	無	
預付設備款	15,826	78,952	- (	15,826)	78,952	無	
	<u>\$ 1,658,839</u>	<u>\$ 1,088,774</u>	<u>(\$ 41,261)</u>	<u>\$ -</u>	<u>\$ 2,706,352</u>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變動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移 轉 數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238,850	\$ 29,009	(\$ 16,320)	\$ -	\$ 251,539	
機器設備	726,617	150,961	(23,743)	-	853,835	
模具設備	6,569	1,075	-	-	7,644	
運輸設備	1,092	83	-	-	1,175	
辦公設備	9,610	2,050	(299)	-	11,361	
	<u>\$ 982,738</u>	<u>\$ 183,178</u>	<u>(\$ 40,362)</u>	<u>\$ -</u>	<u>\$ 1,125,554</u>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KS005		\$ 116,452	
LY002		102,718	
SK002		89,490	
CL005		48,554	
IO002		43,979	
其他		212,586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613,779</u>	

(以下空白)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 日期	付息 日期	利率	金 額					償還辦 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額	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國內第一 次有擔保 轉換公司 債	富邦綜合 證券(股) 2 公司	104.11.1	-	0%	\$ 500,000	\$ -	\$ -	(\$ 19,586)	\$ 480,414	註	定期存款\$ 10,050 (帳列其他 非流動資 產)	
國內第二 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	富邦綜合 證券(股) 3 公司	104.11.1	-	0%	500,000	-	-	(22,599)	477,401	註	無	
					<u>\$1,000,000</u>	<u>\$ -</u>	<u>\$ -</u>	<u>(\$ 42,185)</u>	<u>\$ 957,815</u>			

註：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贖回。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晶粒及其零組件	100,402	仟個	\$	4,038,196		
	光電轉換組件	4,912	仟個		401,186		
	其他	1,727	仟個		11,491		
					4,450,873		
減：	銷貨退回及折讓			(	1,918)		
				\$	4,448,955		

(以下空白)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期初原物料				\$	180,533	
加：本期進料					2,369,512	
減：期末原料				(	385,829)	
減：期末在途				(	523)	
原料報廢				(	46)	
出售原料				(	6,892)	
轉列費用				(	41,555)	
本期原料耗用					2,115,200	
直接人工					326,864	
製造費用					756,128	
製造成本					3,198,192	
加：期初在製品					100,862	
減：期末在製品				(	207,724)	
轉列費用				(	22,947)	
半成品成本					3,068,383	
加：期初半成品及製成品					226,439	
減：期末半成品及製成品				(	280,418)	
半成品及製成品報廢				(	5,892)	
轉列費用				(	16,248)	
					2,992,264	
加：出售原料成本					6,89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2,597	
正常產能差異數					2,375	
營業成本總計				\$	3,024,128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3,174	
進出口費用		7,097	
其他費用		23,011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53,282</u>	

(以下空白)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17,752	
其他費用		52,006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269,758</u>	

(以下空白)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93,931	
生產部門轉入費用		24,452	
間接材料		12,364	
間接材料-領退料		11,696	
折舊費用		9,570	
其他費用		34,061	各單獨項目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86,074</u>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33,200	325,804	859,004	303,890	125,244	429,134
勞健保費用	34,598	9,178	43,776	24,697	7,070	31,767
退休金費用	27,248	9,053	36,301	13,195	4,103	17,2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378	4,318	25,696	11,847	2,928	14,775
折舊費用	167,816	15,362	183,178	119,282	16,676	135,958
攤銷費用	79	234	313	645	310	955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877人及602人。